

私立正心高級中學專科教室管理規則

- 第一條 為有效輔助各學科教學暨充分運用各教室與視聽媒體設備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特別教室如右：美術教室、家政教室、烹飪教室、護理教室、軍護教室、地科教室、電化教室 A、B、D 及語言教室等。
- 第三條 各類教室之教學設備，各有定所，不得擅自移動、拆離、毀損或攜出室外，用畢後應將之歸回原位。
- 第四條 美術教室、家政教室、烹飪教室、護理教室、軍護教室、地科教室由各專科專任教師負責管理與維護。
- 第五條 語言教室及電化教室 D 由教學組負責管理維護。
- 第六條 電化教室 A 與 B 由設備組管理維護。
- 第七條 電化教室 A、B、D 及語言教室借用由任課教師上網填報，並於上課前十分鐘領用鑰匙，下課後歸還。
- 第八條 任課老師於使用專科教室期間，應負責場地、設備安全責任；使用後，責成學生負責關妥門窗、關閉電燈、電扇及冷氣。教師應關閉電子講桌、螢幕等店員，並由值日生打掃清潔，親自檢查後鎖門。
- 第九條 嚴禁攜帶飲料、食物進入上述專科教室並隨時保持室內整潔。
- 第十條 專科教室設備如果異常，請立刻停止使用並通知設備組或管理人員處理。
-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